

臺北市政府 101.11.21. 府訴一字第 1010917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129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5 日與案外人○○○立約購買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 10000 分之 332）及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權利範圍為 100 分之 99，共有部分建號 xxxx，權利範圍為 10000 分之 1176），買賣價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167 萬 9,266 元及 173 萬 2,000 元，上開 2 不動產契據應納印花稅額分別為 1 萬 1,679 元及 1,732 元，共

計

1 萬 3,411 元（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在案）。嗣訴願人

委

任○○○為代理人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以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申請案經地政機關審認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而否准辦理登記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經該分處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1297900 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2 日

經由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6423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129790

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